

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 辆执法执勤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J2025-014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新乡市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同正文

编号：XJ2025-014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新乡市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为增加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采购之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和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插电式混合动力 新能源轿车	比亚迪牌 2025 款汉 DMi 智驾版 125KM 精英 型	辆	3	160800 元	整车质保 6 年/15 万公里，“三电” 终身质保，未约定 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插电式混合动力 新能源 商务车	广汽传祺 新能源 E8 悦享版	辆	1	179800 元	整车质保 3 年/10 万公里，“三电” 终身质保，未约定 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合计:662200 元						

第二条 价格

1.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服务的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2.合同总价除了包括本合同中全部货物本身的价格费用外，还包括：

- (1)使货物适于运输的包装费用。
- (2)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
- (3)安装费用。

第三条 支付

1.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付至卖方的银行账户：

户 名：新乡市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友谊支行

账 号：707210100100060219

2.买方应按以下条款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1)交货付款

买方在货物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卖方随货附货物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卖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买方现场。

2.卖方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东路 66 号。

3.交货日期：卖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将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交付工作。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的损失。

第五条 包装

所有货物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操作。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

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且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雪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
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如果因
为卖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卖
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货物并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
及本合同的要求。卖方承诺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
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
约定不符，卖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
至本合同确定的买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货物，以及买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卖
方自费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回，则买方可
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卖方承担。

4.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卖方对其自行生产产品提供为期 年
免费保修、免费升级，保修期从产品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第三方生产产品按第三方保修条款执行，卖方在质保期内应协助买
方联系所购第三方硬件、软件的更换、维修和技术支持。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
障，卖方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质保
期间，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为有偿服务。

5.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按成本价
收取，响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需在保修期届满前 15 日，向甲方

提供后续服务报价单，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6. 乙方需在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日常维护、常见问题处理等，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独立使用系统。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货物交付、安装、维修及后续服务中，不得接触、获取甲方涉密信息；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10 个自然日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新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新乡市新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

账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友谊支行

账号：

账号：707210100100060219

电话：

电话：18937376699

地址：新乡市前进东路 66 号

地址：新乡市南环路与振中路交叉口东南角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